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